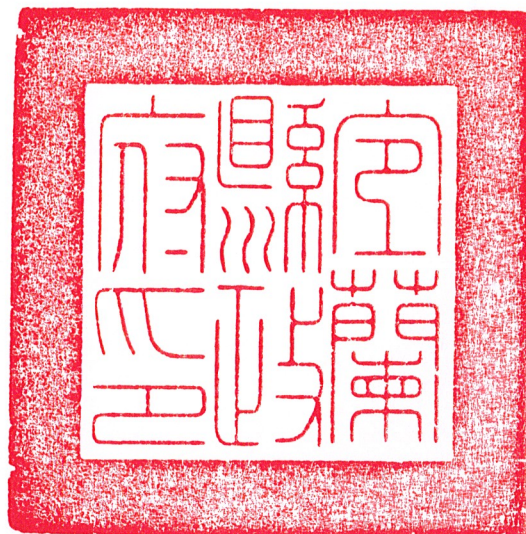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164843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年度三星鄉及大同鄉地籍圖重測區重測結果圖冊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），陳列於羅東地政事務所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、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宜蘭縣三星鄉大埔段、石圍段、行健段、頂義段、大同鄉玉蘭段、松羅段及松羅一段等（詳見地籍公告圖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2年10月2日起至112年11月1日止。
- 三、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羅東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羅東鎮中興路5號，電話：03-9551181）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），向羅東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，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

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發權利書狀。

六、地籍圖重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登記機關不再受理重測前地籍圖複丈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